

**铭记着**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通过的考虑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行动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 2127 (LXIII) 号决议，

对于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具体行动的执行方面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回顾**大会第 31/157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行使自由进出海洋权利和过境自由权利的规定，

1.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权利；

2. **邀请**发达国家、其他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3 (III) 号和 98 (I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通过的其他决议中所设想的有利于这类国家的具体行动；

3. **敦促**国际社会各成员，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建造、改善和维修它们的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各种设施；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以便提供更多的资源去满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

5.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127 (LXIII)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2/192. 反方向的技术转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铭记着**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问题的第 3017 (XXVII)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问题的第 1904 (LVII)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建议：凡是从“人才外流”得到好处的国家，尤其是从发展中国家的“人才外流”得到最大好处的国家，都应考虑采取能直接或间接帮助减轻这个问题的严重性的措施，

**重申**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在其中第三节第 10 段内，大会强调迫切需要制订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防止“人才外流”并消除它的不利影响，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的第 87 (IV) 号决议，<sup>⑥</sup>特别是第 18 段，其中贸发会议建议所有国家，尤其是从“人才外流”得到好处的国家，应参照根据技术转让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第 2 (I) 号决议<sup>⑦</sup>的要求对发展中国家受过训练的人员外流的人数、组成、起因和后果进行评价的研究报告，考虑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来处理这种外流所造成的问题，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尤其是它们加强本国技术潜力的能力，极端依赖受过高度训练人员的供应，并认识到这些人员的外流是发展中国家的重大损失，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按照技术转让委员会第 2 (I) 号决议召集一个反方向技术转让政府专家组，

**注意到**约旦哈桑·宾·塔拉尔王储陛下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设立一项国际劳工补偿办法，以补偿劳工出口国失去受过高度训练人员的损失的建设性提议，

1. **建议**有关会员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应作为紧

<sup>⑥</sup>同上。

<sup>⑦</sup>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七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4 号》(TD/B/593)，附件一。

急事务,适当考虑拟订政策以期减轻“人才外流”所引起的不利影响;

2. **促请**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上彻底评价“人才外流”问题的特性;

3. **又促请**发展中国家立即审议促进它们之间的集体自力更生的各种方法,以期在贸易、技术和资本等领域进行合作的较广泛范围内,在互利基础上,使用和发展它们的人力资源;

4. **进一步促请**发达国家支持为了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内吸收受过训练人员的措施,并支持各国际组织在不损害现行国际协定的情况下为这个问题寻求解决办法而进行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下,考虑到反方向技术转让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对“人才外流”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要考虑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具体建议,包括上面序言部分第八段所述的提议;

6. **请**秘书长将研究结果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并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所进行的相关工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2/193. 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第93(IV)号决议<sup>①</sup>和决议中就

<sup>①</sup>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H.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谈判一个共同基金以及完成所有筹备会议和单项商品谈判而议定的时间表,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七年三月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举行的三次筹备会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工作,为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提供了必要的技术基础,

对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四月二日举行的谈判会议第一期会议没有产生任何结果, **表示关切**,

**注意到**各国政府同意应当设立一个共同基金,这是一个新机构,作为实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3(IV)号决议所载的商品综合方案的议定目标的主要工具;同意继续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就共同基金的明确宗旨和目标以及基金的其他组成要素进行谈判;保证使当时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二日举行的全权代表级的谈判会议第二期会议取得圆满结果,

**深切关注到**由于连对一些能使共同基金成为商品综合方案的主要工具的基本要素都无法达成协议,谈判会议第二期会议不得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休会,这显然与在巴黎举行的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作出后来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重申的那些承诺相抵触;

**认识到**这种毫无结果的情况对当前单项商品的谈判和整个商品综合方案的执行将有严重的影响,

**敏锐地意识到**关于共同基金的谈判失败对国际经济合作事业将有不良的影响,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今后的关系也有严重的后果,

**又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发达国家已就一些的确能够使共同基金成为实现商品综合方案的议定目标的主要工具的基本要素达成协议,并感谢已宣布向共同基金认捐的国家,

1. **要求**尚未对这些基本要素作出必要的政治决定的国家作出决定,以便使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能够在—一个明确规定的谈判范围内恢复工作;

2. **重申**设立共同基金的迫切性,并为此目的,